**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梅里埃培养鉴定试剂（进口）采购项目**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盖章）**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0991-789218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3201097601**

**2025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 1](#_Toc27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15059)

[一、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406)

[二、总则 11](#_Toc2189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18706)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_Toc10305)

[五、协商步骤 14](#_Toc1688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_Toc24863)

[七、签订合同 15](#_Toc18701)

[八、项目验收 16](#_Toc25158)

[九、适用法律 16](#_Toc3257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_Toc6985)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审查办法 19](#_Toc1009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2](#_Toc3039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235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委托，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JKJ)160（项目编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梅里埃培养鉴定试剂（进口）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本次采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JKJ)160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梅里埃培养鉴定试剂（进口）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梅里埃培养鉴定试剂（进口）采购项目 | 1 | 批 | 149000.00 |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单一来源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5日 16:00 (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非单一来源拟定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无效），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其他事项：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更正公告、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6.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6.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055号

项目联系人：孙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991-7892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1室

项目联系人：陈晨

项目联系方式：132010976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梅里埃培养鉴定试剂（进口）采购项目 | |
| **2**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055号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方式：0991-7892187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1室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3201097601 |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5**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 |
| **6**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响应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2)★企业相关资质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财务报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出具部门相关证明。  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缴纳或免缴的也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相关证明。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商务**  **文件** |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货清单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技术**  **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①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  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等技  术文件；  ★③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5）货物售后服务  ①货物售后服务程序、内容及措施；  ②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 **8**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否 |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否 | |
| **10**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含3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3201097601  提交方式：质疑函应以纸质版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 16:00（北京时间） | |
| **14** |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
| **15** | **开标时间及**  **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 **16** |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 | 采购小组构成**：**3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 **17** | **投标保证金** | □不交纳  ☑交纳  保证金：1000.00元（壹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 号: 30006 4010 400 10690  行 号：10388 1000 6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附注：（编号+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扫面件一份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83542424@qq.com）。 | |
| **18** |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 本项目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不适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是 ☑否 |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缴纳 | |
| **21**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中标（成交）单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6401040010690  开户行号：103881000646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便登记、查询)。** | |
| **22** | **争议的解决** |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23** | **现场陈述** | □需要 ☑不需要 | |
| **24** | **★交货期** | 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院方要求供货12个月。 | |
| **25**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 **26** | **★质保期** | 中标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资质齐全，内外包装上均需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且不得少于12个月（或耗材实际有效期的80%），包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保护措施。中标方送货至使用方的库存物品接近效期的，中标方有责任进行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 |
| **27**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否 | |
| **28** | **付款方式** | 按照实际使用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2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9000.00元，**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耗材最高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30** | **报价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报价采用二轮方式进行，且二轮报价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不接受任何可调整可选择的备选方案。  3、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结算时采用按实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单价以投标人所填报的金额，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价=投标单价×实际发生量。 | |
| **31**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中标人：  1、与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确定中标情况。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 |
| **32** | **注意事项** | 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33** | **无效标条款**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12.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3.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  情形。 | |
| **备注** |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 | |

**注：1、本表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表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2.2“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监管部门。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第四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7.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为了保证投标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6）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供货清单》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要求

9.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总报价应是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费用，造成的损失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9.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CA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相应位置；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15.2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16.1．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登录开标界面，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2 协商内容**

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可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价格等与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谈判。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采购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拟单一来源的供应商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

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注意事项**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知政府采购活动。

21.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一次性悬浮液管 | 1\*2000（12\*75mm） | 适用于梅里埃药敏鉴定仪器 | 盒 | 1080 |
| 2 | 革兰阴性细菌药敏卡片VITEK 2 AST-N335 | 20测试/盒 | 备64孔位;全密封式卡片包装,无须手工密封;具备唯一识别码内含卡片信息;卡片重量仅16克,节省医疗废物处理成本;最小的生物安全危害; | 盒 | 1350 |
| 3 | 革兰氏阳性细菌药敏卡片（GP-67） | 20测试/盒 | 备64孔位;全密封式卡片包装,无须手工密封;具备唯一识别码内含卡片信息;卡片重量仅16克,节省医疗废物处理成本;最小的生物安全危害; | 盒 | 1150 |
| 4 | 肺炎链球药敏卡片VITEK 2 AST-GP68 | 20测试/盒 | 备64孔位;全密封式卡片包装,无须手工密封;具备唯一识别码内含卡片信息;卡片重量仅16克,节省医疗废物处理成本;最小的生物安全危害; | 盒 | 16200 |
| 5 | 酵母样真菌药敏卡片 AST-YS08 | 20测试/盒 | 备64孔位;全密封式卡片包装,无须手工密封;具备唯一识别码内含卡片信息;卡片重量仅16克,节省医疗废物处理成本;最小的生物安全危害; | 盒 | 1500 |
| 6 | 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GN-13 | 20测试/盒 | 备64孔位;全密封式卡片包装,无须手工密封;具备唯一识别码内含卡片信息;卡片重量仅16克,节省医疗废物处理成本;最小的生物安全危害; | 盒 | 1150 |
| 7 | 需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 | 100瓶/箱 | 检测原理采用不可逆瓶底比色法,肉眼可判读;树脂瓶更符合指南规范要求;完全吸附临床高阶抗生素（万古霉素，碳青霉烯类药物等）;具有延迟瓶处理能力，避免延时漏检;具有多种报阳算法,保证报阳时间短结果准确;获得NMPA认证可以用于无菌体液检测;需氧瓶具有真菌检出能力，无需要额外费用单独购买真菌瓶，增加病人经济负担 | 盒 | 4680 |
| 8 | 厌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 | 100瓶/箱 | 检测原理采用不可逆瓶底比色法,肉眼可判读;树脂瓶更符合指南规范要求;完全吸附临床高阶抗生素（万古霉素，碳青霉烯类药物等）;具有延迟瓶处理能力，避免延时漏检;具有多种报阳算法,保证报阳时间短结果准确;获得NMPA认证可以用于无菌体液检测;需氧瓶具有真菌检出能力，无需要额外费用单独购买真菌瓶，增加病人经济负担 | 盒 | 4680 |
| 合计 | | | | | 31790 |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按照实际使用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交货期：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院方要求供货12个月。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保期：中标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资质齐全，内外包装上均需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且不得少于12个月（或耗材实际有效期的80%），包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保护措施。中标方送货至使用方的库存物品接近效期的，中标方有责任进行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5、供货服务期限：供应期限 1 年，中标方需具备相关产品的经营资质并提供证明材料。

6、如设备为进口设备或耗材、试剂，因国际形势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进口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的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耗材、试剂报价总价中，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再另行收取。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审查办法**

本项目单一来源审查办法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评审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 **评审点** | **评审标准**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财务报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出具部门相关证明。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缴纳或免缴的也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相关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特定资质 |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  |  |
| 符合性  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签字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交货期 |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交货地点 |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质保期 |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 投标文件组成分为资格、商务、技术；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编制，内容完整 |  |  |
| 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产地 | 中标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上述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供货服务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a）供货服务期：供应期限 1 年，中标方需具备相关产品的经营资质并提供证明材料。

b）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交货时间：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院方要求供货12个月。

d）质保期：中标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资质齐全，内外包装上均需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且不得少于12个月（或耗材实际有效期的80%），包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保护措施。中标方送货至使用方的库存物品接近效期的，中标方有责任进行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六、售后服务： 。

七、付款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实际使用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付款。具体结算付款流程为:甲乙双方每月对实际使用的数量进行书面确认，该书面确认单作为每结算周期内确认实际供货数量的依据;乙方接受乙方供应的产品按照甲方财务结算制度确定结算付款周期为:(月/季度/半年/年);每一结算周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据上一结算周期内双方无异议的实际供货数量(书面确认单)结合合同约定单价确认上一周期货款数额，并于货款数额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标的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标的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标的物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标的物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标的物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标的物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标的物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本身以及安装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责任。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标的物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标的物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响应文件和配置清单

3、标的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标的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7天内负责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标的物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订的中医体质量表，应引用医疗器械国家标准（如YY/T 0287）或具体行业标准。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标的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标的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标的物的售后服务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之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退货，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标的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标的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标的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至5日以上仍未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3%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应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响应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合同专用章：** | **合同专用章：**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 **开户行：** |
|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书(付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2:**

**营业执照、产品注册证**

**附件3:**

**配** **置** **清** **单**

**设备名称**：

**型 号：**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配置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增配**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使用科室：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4:**

**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型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说明：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以上备品备件** | | | |

**附件5:**

技术参数

**附件6:**

基本服务要求承诺函

**附件7:**

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8:**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

培训计划

**附件10:**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11：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若我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我公司愿接受贵公司责令整改、暂停业务往来、取消业务往来、纳入“合作方黑名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企业相关资质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货清单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5、货物售后服务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企业相关资质等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品名称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
3. **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4、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39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财务报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对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出具部门相关证明。

（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缴纳或免缴的也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相关证明。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对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我单位不属于以下情况：

（1）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6、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投标保证金**

|  |
| --- |
| **缴费回单** |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 （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发票接收邮箱：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单价合计）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各种应用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4、供货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所供货物，包括主要设备、主要配件及备品备件等详细的供货清单。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号 | 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

2、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6、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①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③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名称 | 数量 |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3.1 货物供货方案

3.2 验收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5、货物售后服务

5.1货物售后服务程序、内容及措施；

5.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